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19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陳昱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本文、第28條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，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，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，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、居所地應訴，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，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。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，與非法人或商人他造訂立契約時，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，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。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，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，在考量應訴之不便，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，如此不僅顯示公平，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，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是以，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，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，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，非法人或商人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因

01 此，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，法院受理此種
02 移轉管轄之聲請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「以原就被」原
03 則定管轄法院。

04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約定因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
05 約）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固據提出系爭
06 契約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。惟被告
07 之住所地在高雄市鳳山區乙情，有被告民國114年11月17日
08 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
09 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7頁、限閱卷），顯見被告日後之債
10 務履行地及日常生活作息地主要在高雄市鳳山區，則因系爭
11 契約涉訟時，自以在該處應訴最為便利。本院衡酌被告倘須
12 受原告單方所擬定條款之約束，將為本件訟爭金額，遠赴本
13 院應訴，顯須耗費相當之勞力、時間及費用，甚或因程序上
14 之不利益而放棄應訴之機會，相較於原告在全國各地均設有
15 營業所，縱至被告之住所地應訴亦非過於不利等情，應認原
16 告以事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約定本院為管轄法院，已屬
17 顯失公平，為保護經濟上相對弱勢之被告，揆諸前揭規定及
18 說明所示，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。兩造間
19 既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20 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被
21 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2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24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29 書記官 張月姝